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89號

原告 曾志銘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被告 簡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內僅記載原告之姓名為甲○○，並未提出其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號碼等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戶政資料之結果，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即有逾10人以上使用該姓名，則依本院職權調查之結果，尚無從特定原告甲○○之身分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其應送達處所及其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；又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
01 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
02 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
03 已於113年10月8日公示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
04 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此有案
05 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
06 可稽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08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香君